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 2106 号，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轻纺设备、工程设备、金属压力容器设备、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通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精密制造总资产9,934.32万元，负债总额4,774.83万元，净资产5,159.4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862.38万元，净利润159.4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精密制造总资产10,322.42万元，负债总额5,237.93万元，净资产5,084.4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89.78万元，净利润-83.29万元。（以上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为精密制造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精密制造的可持续性发展，且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风险较小、可控性强。公司担保行为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精密制造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3,079.74 万元的 48.35%；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3,943.3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3,079.74 万元的 14.98%；截止目前，公司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中，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3,943.32 万元。其中：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8,668.16 万元；通过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4,982.93 万元；通过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292.23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